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沙簡字第282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鈺翔

上列被告因誣告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02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鈺翔犯未指定犯人誣告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王鈺翔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71條第1項之未指定犯人誣告罪。又犯第168條至第171條之罪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，刑法第172條定有明文。刑法第172條之規定，並不專在獎勵犯罪人之悛悔，而要在引起偵查或審判機關之易於發見真實，以免被誣告人終於受誣，故不論該被告之自白在審判前或審判中，自動或被動，簡單或詳細，1次或2次以上，並其自白後有無翻異，苟其自白在所誣告之案件裁判確定以前，即應依該條減免其刑（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005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已自白上開犯行，且無人因被告之誣告犯行經檢察官偵查起訴，依前開說明，依刑法第172條之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171條第1項、第172條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
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殷節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采婕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未指定犯人，而向該管公務員誣告犯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